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  
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台灣台北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郵編: 10688  
電話: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絲絲街138號  
絲絲閣13樓1302室  
郵編: 069538  
電話: +65 6438 0116

美國紐約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編: 10013  
電話: +1 646 850 5888

2020年8月

## 中國勞務報酬個人所得稅指引

2020年7月28日，稅務總局發佈了2020年第13號公告《關於完善調整部分納稅人個人所得稅預扣預繳方法的公告》，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此公告主要是完善調整年度中間首次取得工資、薪金所得等人員關於個人所得稅預扣預繳方法，其中包括對連續性勞務報酬和全日制學生實習所得勞務報酬規定的調整。本文將結合最新政策，對有關勞務報酬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規定進行分析和解讀。

首先需要清楚的是，怎樣區分工資、薪金所得和勞務報酬所得。二者都屬於綜合所得，取得方式都是通過提供各項勞務活動。區分的關鍵點是看提供勞務活動的個人是獨立的還是非獨立的。換句話來說，二者的主要區別在於前者存在僱傭與被僱傭關係，後者則不存在這種關係。

值得注意的是，依據我國相關法律的規定，如果兼職人員是受雇主授權，在授權範圍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雙方成立的關係是屬於僱傭關係。在這種情況下，兼職人員取得的收入屬於工資、薪金所得，由扣繳義務人按工資、薪金所得的方式計算和扣繳個人所得稅。

其次，居民個人和非居民個人取得勞務報酬的個人所得稅處理方式是不同的。關於居民個人和非居民個人的界定，可參考本所整理“中國個人所得稅指南（一）居民個人和非居民個人的界定”。

此外，居民個人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辦理匯算清繳：

- 1、年度已預繳稅額大於年度應納稅額且申請退稅的，包括年度綜合所得收入額不超過6萬元但已預繳個人所得稅；年度中間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適用的預扣率高於綜合所得年適用稅率；預繳稅款時，未申報扣除或未足額扣除減除費用、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或捐贈，以及未申報享受或未足額享受綜合所得稅收優惠等情形。
- 2、年度綜合所得收入超過12萬元且需要補稅金額超過400元的，包括取得兩處及以上綜合所得，合併後適用稅率提高導致已預繳稅額小於年度應納稅額等情形。

## 居民個人取得勞務報酬

根據新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從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將應稅所得分為九類，並實行不同的徵稅辦法。居民個人取得的工資、薪金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四項勞動性所得稱為綜合所得，被納入綜合徵稅範圍，適用統一的七級超額累進稅率，稅率為 3% 至 45%。綜合所得採取月度預扣預繳加年度匯算清繳的方式進行申報個人所得稅。

本文將會分析居民個人取得的一般性勞務報酬和特殊性勞務報酬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政策及解讀預扣預繳階段和匯算清繳階段個人所得稅的計算。

### 一、一般性勞務報酬

一般性勞務報酬所得是指從事設計、裝潢、安裝、製圖、化驗、測試、醫療、法律、會計、諮詢、講學、新聞、廣播、翻譯、審稿、書畫、雕刻、影視、錄音、錄影、演出、表演、廣告、展覽、技術服務、介紹服務、經紀服務、代辦服務以及其他勞務取得的所得。

#### 1、預扣預繳環節

對於一般性勞務報酬和其他非連續勞務報酬所得，每次收入不超過四千元，減除費用按八百元計算；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減除費用按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計算。稅率為：

##### 個人所得稅稅率表 1：

居民個人勞務報酬所得預扣預繳適用

級數	預扣預繳應納稅所得額	預扣率%	速算扣除數
1	不超過 20,000 元	20	0
2	超過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過 50,000 元的部分	40	7,000

#### 2、年度匯算清繳

居民個人辦理年度綜合所得匯算清繳時，應當依法計算勞務報酬所得的收入額，併入年度綜合所得計算應納稅款，適用七級超額累進稅率，稅款多退少補。稅率為：

個人所得稅稅率表 2-綜合所得稅稅率表：

《個人所得稅扣繳申報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號發佈）

級數	累計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	速算扣除數
1	不超過 36,000 元	3	0
2	超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20	2,520
3	超過 144,000 元至 300,000 的部分	20	16,920
4	超過 300,000 元至 420,000 的部分	25	31,920
5	超過 420,000 元至 660,000 的部分	30	52,920
6	超過 660,000 元至 960,000 的部分	35	85,920
7	超過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例 1】

居民個人張某為甲公司提供翻譯服務，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取得翻譯費人民幣 12,000 元，8 月 5 日取得翻譯費人民幣 30,000 元，12 月 19 日取得翻譯費人民幣 49,000 元，假設張某 2020 年無其他收入和其他扣除情況。

居民個人提供翻譯服務取得的翻譯費屬於一般性勞務報酬所得，其個人所得稅計算如下：

預扣預繳環節

4 月需要預繳的個人所得稅 =  $12,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 1,920$  元

8 月需要預繳的個人所得稅 =  $30,000 \times (1 - 20\%) \times 30\% - 2,000 = 5,200$  元

12 月需預繳的個人所得稅 =  $49,000 \times (1 - 20\%) \times 30\% - 2,000 = 9,760$  元

年度匯算清繳

年度應繳納個人所得稅 =  $(12,000 + 30,000 + 49,000 - 60,000) \times 3\% = 930$  元

張某將收到退稅 =  $1,920 + 5,200 + 9,760 - 930 =$  人民幣 15,950 元

二、特殊勞務報酬

對於特殊勞務報酬，本文主要通過連續性勞務報酬（計稅主要適用保險行銷員、證券經紀人這些群體）和正在接受全日制學歷教育的學生因實習取得的勞務報酬進行分析。對於這兩種特殊的勞務報酬，計算個人所得稅時，既有別於一般勞務報酬，其二者個人所得稅計算方式也有所不同。

二者在計算預扣預繳個人所得稅及年度匯算清繳時所適用的稅率是相同的，即七級超額累進稅率，稅率如下。不同之處在於應納稅所得額的確定。

**個人所得稅稅率表 3-個人所得稅預扣適用：**

《個人所得稅扣繳申報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號發佈）

級數	累計預扣預繳應納稅所得額	預扣率%	速算扣除數
1	不超過 36,000 元	3	0
2	超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過 144,000 元至 300,000 的部分	20	16,920
4	超過 300,000 元至 420,000 的部分	25	31,920
5	超過 420,000 元至 660,000 的部分	30	52,920
6	超過 660,000 元至 960,000 的部分	35	85,920
7	超過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一）保險行銷員、證券經紀人勞務報酬**

**1、預扣預繳環節**

根據《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法修改後有關優惠政策銜接問題的  
通知》（財稅〔2018〕164 號）檔規定，對保險行銷員、證券經紀人取得的傭  
金收入屬於勞務報酬所得，扣繳單位應當按照累計預扣法計算預扣個人所得稅。  
可參考國家稅務總局“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正常問答”。

保險行銷員、證券經紀人取得的傭金收入，由展業成本和勞務報酬兩部分構成。  
考慮到保險行銷員、證券經紀人在開展業務的時候，會承擔一定的展業成本，對  
其傭金收入全額計稅不太合理。稅制改革後，保險行銷員、證券經紀人的傭金收  
入應當依法納入綜合所得，每年有 6 萬元的減除費用、“三險一金”、專項附加  
扣除、其他扣除等扣除項目，應納稅所得額的計算發生一定變化，為此，調整了  
保險行銷員、證券經紀人的計稅方法，以保持稅收政策連續穩定。

由於保險行銷員、證券經紀人與提供勞務的單位沒有任職受雇關係，並且保險行  
銷員、證券經紀人提供勞務具有不連續性，所以單位可能並不掌握他們的專項扣  
除情況，也不能正確計算他們的專項附加扣除。保險行銷員、證券經紀人人數眾  
多，還可能受雇多個公司，存在重複扣除的問題。因此，單位在預扣預繳勞務報  
酬所得時，不扣除專項扣除和專項附加扣除。

計稅時，保險行銷員、證券經紀人取得的傭金收入，以不含增值稅的收入減除 20% 的費用後的餘額，再減去展業成本以及附加稅費後，併入當年綜合所得，計算個人所得稅。其中，展業成本按照不含增值稅的傭金收入減除 20% 費用後餘額的 25% 計算。

**保險行銷員、證券經紀人累計預扣法預扣預繳個人所得稅的具體計算公式為：**

$$\text{本期應預扣預繳稅額} = (\text{累計預扣預繳應納稅所得額} \times \text{預扣率} - \text{速算扣除數}) - \text{累計減免稅額} - \text{累計已預扣預繳稅額}$$

$$\text{累計預扣預繳應納稅所得額} = \text{累計收入額} - \text{累計減除費用} - \text{累計其他扣除}$$

$$\text{收入額} = \text{不含增值稅收入} \times (1 - 20\%)$$

$$\text{展業成本} = \text{不含增值稅收入} \times (1 - 20\%) \times 25\%$$

## 2、年度匯算清繳

居民個人辦理年度綜合所得匯算清繳時，應自行向匯繳地主管稅務機關報送《扣除資訊表》進行專項扣除和專項附加扣除申報，依法計算勞務報酬所得的收入額，併入年度綜合所得計算應納稅款，適用七級超額累進稅率，稅款多退少補。稅率同一般勞務報酬匯算清繳適用稅率。

### 【例 2】

居民個人劉某為保險行銷員，2020 年從 A 保險公司每月取得不含稅傭金收入人民幣 15,000 元，每月自行繳納“三險一金”人民幣 2,000 元，每月可享受專項附加扣除人民幣 2,000 元。共繳納增值稅附加稅人民幣 120 元。沒有其他扣除。

#### 預扣預繳環節

$$\text{每月傭金收入} = 15,000 \times (1 - 20\%) = 12,000 \text{ 元}$$

$$\text{每月展業成本} = 12,000 \times 25\% = 3,000 \text{ 元}$$

$$\text{每月應納稅所得額} = 12,000 - 3,000 = 9,000 \text{ 元}$$

$$1 \text{ 月需要預繳個人所得稅} = (9,000 - 5,000) \times 3\% = 120 \text{ 元}$$

$$2 \text{ 月需要預繳個人所得稅} = (9,000 \times 2 - 5,000 \times 2) \times 3\% - 120 = 120 \text{ 元}$$

3-12 月以此類推，算出全年預扣預繳所得稅人民幣 2,280 元

#### 年度匯算清繳

$$\text{年度應繳個人所得稅} = (9,000 \times 12 - 5,000 \times 12 - 2,000 \times 12 - 2,000 \times 12 - 120 \times 3\%) = 0 \text{ 元}$$

劉某將收到退稅 = 人民幣 2,280 元

## (二) 正在接受全日制學歷教育的學生因實習取得的勞務報酬

### 1、預扣預繳環節

根據國家稅務局《關於完善調整部分納稅人個人所得稅預扣預繳方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號)第二條規定，對正在接受全日制學歷教育的學生因實習取得的勞務報酬預扣預繳方法，也可以按累計預扣法計算並預扣預繳稅款。

2020 年 7 月 1 日後，正在接受全日制學歷教育的學生因實習取得的勞務報酬預扣預繳個人所得稅的具體計算公式為：

**本期應預扣預繳稅額 = ( 累計預扣預繳應納稅所得額 - 累計減除費用 ) × 預扣率 - 速算扣除數 - 累計已預扣預繳稅額**

其中，累計減除費用按照人民幣 5,000 元/月乘以納稅人在本單位開始實習月份起至本月的實習月份數計算。

### 2、年度匯算清繳

居民個人辦理年度綜合所得匯算清繳時，應當依法計算勞務報酬所得的收入額，併入年度綜合所得計算應納稅款，適用七級超額累進稅率，稅款多退少補。稅率同一般勞務報酬匯算清繳適用稅率。

#### 【例 3】

王某現就讀於某所高校，正常情況應於 2021 年 6 月畢業。2020 年在暑期期間 7-8 月在 A 公司實習，老闆每月給人民幣 6,000 元勞務報酬 (7 月、8 月實際發放)。

#### 預扣預繳環節

7 月應預繳個稅 = ( 6,000 - 5,000 ) × 3% = 30 元

8 月應預繳個稅 = ( 6,000 × 2 - 5,000 × 2 ) × 3% - 30 = 60 元

#### 年度匯算清繳

如 2020 年度綜合所得收入不超過人民幣 12 萬元，需要補稅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400 元，且沒有其他未足額扣除的減除費用，專項附加扣除，可不辦理匯算清繳。

## 非居民個人取得勞務報酬

根據個人所得稅稅法第六條規定，非居民個人的勞務報酬所得，以每次收入額為應納稅所得額，以及第十一條規定，非居民個人取得勞務報酬所得，有扣繳義務人的，由扣繳義務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繳稅款，不辦理匯算清繳。2018年12月19日《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實施新個人所得稅法若干征管銜接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56號）第二條明確：非居民個人的勞務報酬所得，以每次收入減除百分之二十的費用後的餘額為收入額，適用個人所得稅稅率表4計算應納稅額。

## 個人所得稅稅率表4

適用非居民個人工資、薪金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

級數	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 %	速算扣除數
1	不超過 3,000 元	3	0
2	超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過 12,000 元至 25,000 的部分	20	1,410
4	超過 25,000 元至 35,000 的部分	25	2,660
5	超過 35,000 元至 55,000 的部分	30	4,410
6	超過 55,000 元至 80,000 的部分	35	7,160
7	超過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 【例4】

非居民個人取得勞務報酬所得人民幣 9,000 元，則他的個人所得稅計算為：

$$\text{應繳納個人所得稅} = (9,000 - 9,000 \times 20\%) \times 10\% - 210 = \text{人民幣 } 510 \text{ 元}$$

## 免責聲明

本文所及之內容和觀點僅為一般資訊分享，不構成對任何人的任何專業建議，啟源不對因信賴本文所及之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啟源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為客戶提供中國公司的籌建、註冊及各類許可證/牌照的申請及後續維護、稅務籌畫及審計服務，有關詳情請諮詢我們的專業顧問。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煩請您流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cpa.com](http://www.kaizencpa.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專業會計師聯繫：

電郵：[info@kaizencpa.com](mailto: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mailto:enquiries@kaizencpa.com)

電話：+852 2341 1444

手提電話：+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